

壹、依據：本校校務會議。

貳、原則：

- 一、以積極的獎勵，培養兒童的信心，使其由自我的成就而達群性之發展。
- 二、溝通教師觀念，以鼓勵代替處罰，時時刻刻以愛心照顧兒童。
- 三、明瞭個別差異，因材施教，德、智、體、群、美五育兼顧。

參、方法：

- 一、獎勵與輔導學生，應重行為的動機與努力的程度，並考慮年齡、個性、環境等因素。
- 二、觀察學生平日表現，舉凡課業、行為、整潔、秩序、人際關係等，與其本身比較，一有進步，即時給予獎勵。
- 三、運用獎勵，避免過與不及，切忌浮濫，而失去了積極鼓勵的精神。
- 四、獎勵的時機與標準，由級任老師視實際情形斟酌並公開獎勵。
- 五、行政人員及科任老師亦可由偶發事件或多次實際服務中觀察後獎勵之。

肆、頒獎原則（採五育並重）：

一、德育

- （一）拾金（物）不昧送交老師或有關單位轉交者。
- （二）校外好人好事良好表現有具體事實者。
- （三）禮貌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德行高尚，足為群倫楷模者。
- （五）愛護公物，自動自發，有實際表現者。

二、智育

- （一）參加校內各處舉辦之比賽獲得名次者。
- （二）認真向學保持進步者（以自己為比較對象）。
- （三）學習活動中表現積極主動者。
- （四）月考成績前三名者。
- （五）對外投稿於報章雜誌或刊登者。
- （六）參加科學玩具製作，科學展覽表現優良者。

三、體育

- （一）參加校內各項田徑比賽獲得優勝名次者。
- （二）參加校內球類比賽獲得冠軍隊之隊員。
- （三）參加校內體能測驗個人成績班上最優者。
- （四）參加校外各項體育活動表現優異者。

四、群育

- （一）參加班級、班際、校際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二）樂於幫助別人有特殊表現者。
- （三）具有特殊藝能在團體活動中有優異表現者。
- （四）整潔活動認真負責者。
- （五）熱心愛校，慷慨捐贈者。

五、美育

- (一) 參加校內外美勞、書法比賽或展覽獲得優勝名次者。
- (二) 參加校內外音樂比賽獲得優勝名次者。
- (三) 遊藝會或校外舞蹈比賽成績優良者。
- (四) 晨間檢查，經常保持整潔者。
- (五) 各單項體操成績特優者。

六、服務

- (一) 擔任校內糾察隊、衛生隊員，表現優異者。
- (二) 擔任愛心服務隊、小天使服務隊，表現優異者。
- (三) 其他為學校或師生服務工作，經行政人員或老師推薦者。

伍、獎勵方式：

一、獎勵卡：

- (一) 由各老師或負責人及推薦老師頒發。
- (二) 參加校內比賽第一名獎勵卡 5 張，第二名獎勵卡 4 張，第三名獎勵卡 3 張，其餘獎項獎勵卡 2 張。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比賽第一名金卡 2 張，第二名金卡 1 張獎勵卡 5 張，第三名金卡 1 張獎勵卡 2 張，第四、五、六名金卡 1 張。(由承辦老師或指導老師向輔導室申請)。
- (四) 上述獎勵以個人參賽為準，若是兩人以上(含兩人)組隊參加則視之為團體，團體獎勵依個人獎勵減半。
- (五) 集滿十張獎勵卡之小朋友，可向輔導室換取金卡乙張。

二、金卡：

- (一) 由輔導室製作，敦請級任老師簽章及頒發。
- (二) 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比賽榮獲第一名榮譽狀 1 張金卡 1 張，第二名金卡 5 張，第三名金卡 4 張，第四、五、六名、佳作、入選金卡各 2 張。(由承辦老師或指導老師向輔導室申請)。
- (三) 上述獎勵以個人參賽為準，若是兩人以上(含兩人)組隊參加則視之為團體，團體獎勵依個人獎勵減半。
- (四) 集滿五張金卡之小朋友，可向輔導室換取榮譽狀乙張。

三、榮譽狀：

- (一) 由輔導室書寫後，於朝會中請校長頒發之，並獲贈和校長合照之照片乙張。
- (二) 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國際比賽獲第一名榮譽狀乙張金卡 2 張，第二名榮譽狀乙張金卡 1 張，第三名榮譽狀乙張，第四、五、六名、佳作、入選金卡各 3 張。(由承辦老師或指導老師向輔導處申請)。
- (三) 上述獎勵以個人參賽為準，若是兩人以上(含兩人)組隊參加則視之為團體，團體獎勵依個人獎勵減半。

四、安順榮譽兒童：

- (一) 凡集滿十張榮譽狀，請推薦人填妥初選表，分就德、智、體、群、美五育表現事實列舉之，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輔導處提出申請。由輔

導處邀集四處主任、各學年主任、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三人組成複選委員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請推薦人列席報告該生具體表現。投票採不記名投票，複選委員與該生有師生或親屬關係者需迴避。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者，由家長會製作安順榮譽兒童金質獎牌乙座、五百元或等值獎品乙份。

- (二) 凡獲選安順榮譽兒童，得在畢業典禮時公開表揚，並於畢業紀念冊闢一專版，刊登照片及優良事蹟，以為永久之鼓勵。

陸、實施要點：

- 一、參加對外比賽之認定需為中央政府、縣市政府及其隸屬單位主辦或承辦，民間團體舉辦之活動若無縣市政府核定之公文無法列入獎勵。
- 二、獎勵卡頒發之前，頒發之老師應於卡片背面書寫學生姓名、事蹟、日期，並蓋章或簽名。
- 三、獎勵卡設置之目的在協助教師輔導學生生活及學習，切忌作為競爭表功之工具。
- 四、適當使用獎勵卡，避免過與不及。
- 五、獎勵之精神在於內發自省，故勿以獎勵卡為條件，誘導兒童治事。
- 六、學生之獎勵輔導情況，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柒、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或請家長會贊助。

捌、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